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(草案)

民國96年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1年0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1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貫徹教育政策，促進社區合諧，有效整合學校資源，提昇社會人士學識及技能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推廣教育各種班別由教學單位籌辦，研究發展處協辦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教學單位現有師資、設備規劃辦理。

第四條 推廣教育業務含開班計畫、預算編列、課程制定等事項，由籌辦單位擬定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；班期結束後，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核銷。

第五條 本校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推廣教育開班事宜。小組由當然成員五人及遴聘成員五人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當然成員為校長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教務處主任；遴聘成員為校長於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和科主任中遴選之。審查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。

一、學分班：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。學分班每一學分需修讀 18 小時，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但成績考核未及格，或喪假外之缺課時數超過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學員成績及出缺勤規定，依專科學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、學生點名請假(曠缺課)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非學分班：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由各辦理單位規定之。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，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，或喪假外之缺課時數超過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者，不予發給結業證書。若職業訓練計畫或承接各界委託辦理計畫，學員成績及出缺勤另有規定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程序如下：

一、學分班：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課程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。各開班單位辦理學分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或開班前一個月內，將計畫提送至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，如為境外學分班須報請教

育部核准始得開辦。各班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。並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以推動教學，處理班務；導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付。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，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。

## 二、非學分班：

1. 若非學分班開設係為校級計畫，開辦單位應於計畫送審前，經開辦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後，簽會主計室及相關科、中心主管等單位審核，公文簽准後將計畫提送至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後辦理。
2. 若為一般推廣教育班或職業訓練計畫開班，需經開辦單位及相關科、中心主管核章同意後，簽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辦理完畢後送交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核備之。

三、規劃辦理之班次性質特殊者，經開辦單位及相關科、中心主管核章同意後，簽請校長專案核准後辦理。

第八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其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自訂，經費之收支均應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並就收入總額設立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。

第九條 有關經費收支標準與經費分配運用等事項，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